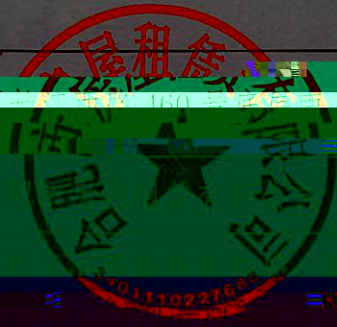


房屋租售项目公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 150...

公告期限

2024年11月28日 15:00至2024年12月11日 9:30

二、承租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条件。

2. 凡

3. 凡

4. 凡

5. 凡

6. 凡

7. 凡

8. 凡

9. 凡

10. 凡

11. 凡

12. 凡

13. 凡

14. 凡

15. 凡

16. 凡

17. 凡

18. 凡

19. 凡

20. 凡

21. 凡

22. 凡

23. 凡

24. 凡

25. 凡

8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承租人投入的装修，若该部分不能归出租方

所有，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给予适当补偿。出租方在收到承租方通知后，应在

15个工作日内

予以

答复。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方承担。若出租方不予答复，承租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租



(3) 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4) 投标函（附件2）。

备注：如代理人在投标需携带身份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个人需提交材料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2) 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3) 投标函（附件2）。

(2) 封装：材料需密封封装。

五、交易保证金缴纳及处置

（一）交易保证金支付

1. 缴纳账号：

户名：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二) 交易保证金处置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租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可转为首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其他意

2. 保证金只退还至意向承租人缴款账户。因收款人与意向承租人名称不一致造成的交

易保证金无法退还请速退还，合理费用由意向承租人自行承担。

3. 经监督部门调查认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交易保证金的；

（二）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签订正式合同的；

（三）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首期租金的；

（四）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五）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六）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七）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八）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九）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十）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十一）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十二）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十三）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十四）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十五）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十六）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十七）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十八）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十九）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二十）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二十一）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二十二）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二十三）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二十四）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二十五）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二十六）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二十七）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二十八）意向承租人未按照《意向书》约定时间缴纳其他费用的；

合同期满或者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支付承租期间应承担的租

金，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加收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逾期天数 × 逾期金额 × 日滞纳金率（万分之五）= 滞纳金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收滞纳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9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5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8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2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24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27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9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4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45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48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5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54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57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60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乙方未及时付清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且不承担任何

违约责任。逾期租金不进行顺延（视为甲方已交付，但赁期自交付

签订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内起算）乙方仍

房屋。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问题的，视为甲方交付的房屋符合

态，租赁期内乙方添置的未形成附合的物品可自行取回，已形成附合

3. 房屋内物品

3、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房屋返还期限届满后，视为乙方放弃对上述物品的所有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收回房屋后

第七条 装修改造

1. 房屋租

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改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改造，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甲方

1、甲方在收取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出具收款票据。

2、除承租公共部位外，

甲方应提供

甲方按现状提供租赁房屋现有的附属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电、水、暖气、电话、有线电视、空调、家具等），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租赁期内此类设备的维护、修理、使用、管理等义务，租赁期间此类设备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如以出售、赠与、互易、出资或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变更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选择继续承租或解除合同。

6、甲方应承担租赁房屋的水电费等费用，如有产权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7、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8、除本合同第八条外，乙方应承担其他法律规定的义务。

期内,乙方负责房屋设施设备(含门、窗、水、电、消防等设施)日常

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由乙方负责并承

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修缮、水、电、安全管理、消

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义务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甲方、乙方第

空并归还房屋。因乙方原因提前退租或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通过公开招租流程确定的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公告及有关承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除因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以及租赁到期合同终止的，乙方承租期间已经花费所支付的装修改造费用等费用作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按乙方实际

該這部分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1、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人;

1、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 1、4、5、6、7、8、9、10 项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改造或在施工过程中破坏房屋结构、附属设施设备、产权界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的相关权利。

5、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的，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腾空并返还甲方房屋的，每延迟一天按最后一期租金标准日租金的 1.3 倍支付资产占用费。

6、乙方同意租赁期内产生的违约金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等准
确性和畅通性。如因信息不准确或者发生变更时未书面通知或未及时
书面通知甲方，造成乙方未能及时接收到甲方或人民法院发出或送达
的通知或通知时，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二)乙方一旦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无需履行任何通知义务，有
权单方决定采取断水、断电措施，并有权采用砸锁、推墙等破坏性方
式进入该出租房屋内，收回房屋、解除合同并无偿取得房屋内所有物
品的所有权，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

层现状 竞价后即视同乙方了解并接受房屋现状。凡涉及水电气费、

增容、消防改造、房屋维修（不包括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联系电话:

附件 2:

投标函

致: 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合肥市公租房租赁意向征集”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函

敬启者:

我方已仔细阅读

了贵方提供的“合肥市公租房租赁意向征集”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

及相关资料,并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

的要求提供

服务,并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租赁合同,且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

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并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租赁合同,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如因我方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贵方有权扣除我方已缴

纳的保证金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我方愿缴纳的履约担保(人民币)为: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特此承诺。

意向承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